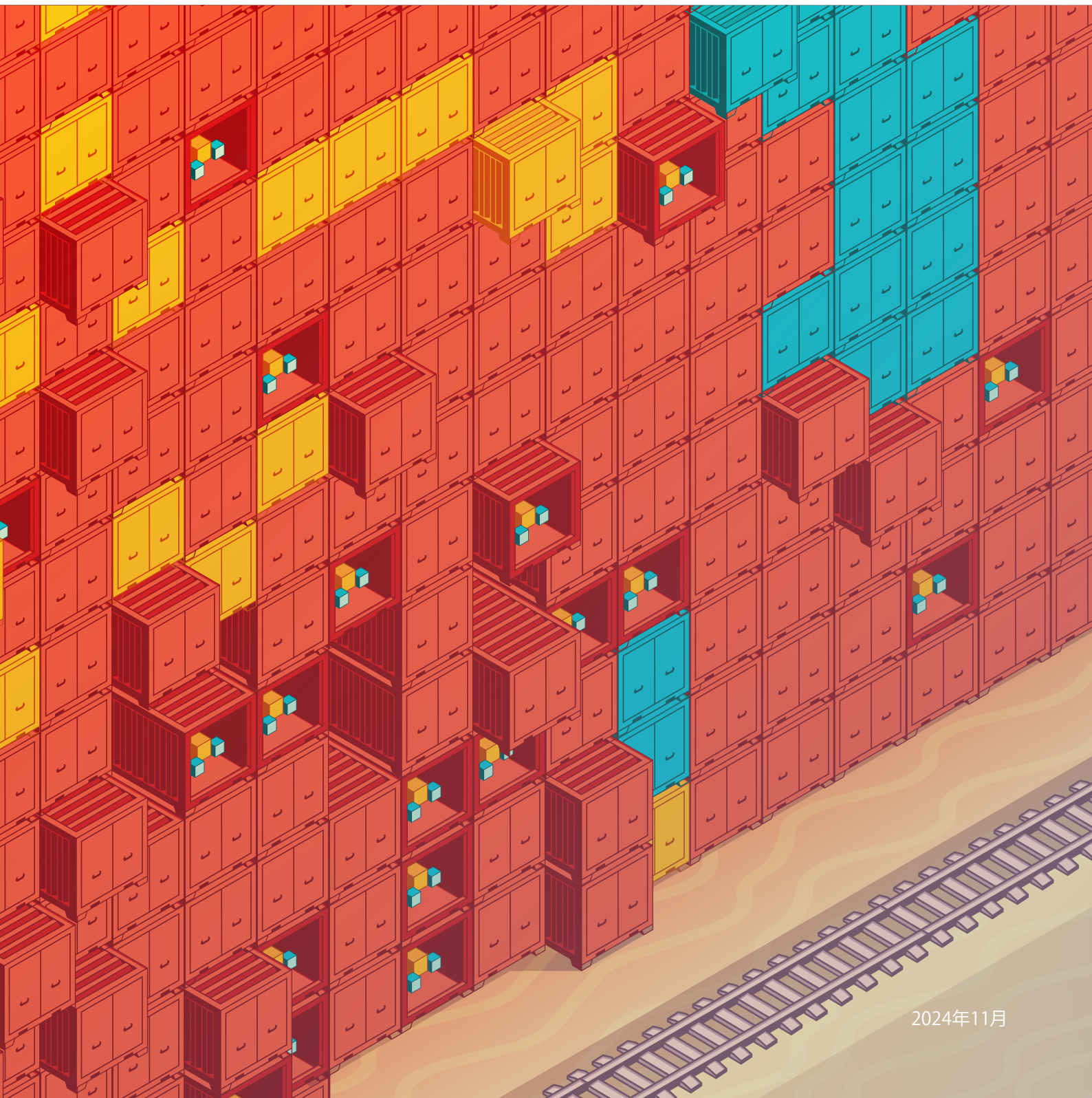


跨境结算的数字支付



目录

| | | |
|----|-------------------|-----------|
| —— | 目录 | |
| —— | 引言 | 2 |
| —— | 寻找替代国际支付机制 | 3 |
| | 通过中介付款 | 4 |
| | 易货交易 | 6 |
| —— | 数字解决方案 | 7 |
| | 加密货币 | 7 |
| | 数字金融资产 | 12 |
| | 央行数字货币 | 15 |
| —— | 可行性 | 19 |

导言

国际贸易中传统的跨界支付机制依赖于使用银行网络、金融机构和专门的汇款系统。现有系统的一个关键特征是“网络效应”，即，平台的价值随着用户数量的增加而提升。这种影响也决定了美元作为世界主导货币的地位。

通过银行代理账户进行国际支付的传统方式效率低，发展中国家利用程度低。国际汇款平均需要三到五天，但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这一时间可能会大大延长。此外，还有因地区差异，形成了国际业务不平等的环境，导致银行手续费高的问题。例如，在欧洲，跨境转账的平均手续费不到金额的2%，而在拉丁美洲，手续费可能超过7%。

上述因素对发展中国家对现代世界货币体系和现有结算和支付基础设施的信心产生了负面影响，并要求制定和实施新的跨境支付概念。

寻找替代国际支付机制

近年来,在跨境支付领域寻找替代解决方案的紧迫性也与对俄罗斯的制裁限制有关,这不仅对欧亚地区的国际贸易,而且对全球国际贸易产生了负面影响。

欧盟于2024年6月通过了第14个一揽子制裁措施,其中包括禁止欧洲公司使用俄罗斯金融信息传输系统(类似于SWIFT)。

在此之前不久,美国财政部扩大了制裁名单,将包括来自中国的200多个法人实体和30多名个人列入其中。莫斯科交易所及其子公司受到制裁。因此,暂停了美元和欧元的交易所交易和结算。

此外,作为一系列限制措施的一部分,美国财政部发布了一份关于遵守制裁合规规范的最新备忘录。备忘录的目的是警告外国金融机构,一旦参与被封锁俄罗斯人利益的重大交易,会面临涉俄次级制裁风险。

该文件扩大了可能对外国金融机构与俄罗斯被封锁人员的交易,以及两用商品交易,实施次级制裁的范围。

根据俄罗斯中央银行的数据,到2024年7月,四分之一的俄罗斯企业,即出口商**遇到**与外国交易对手结算困难的问题。被调查者指出,以友好国家货币付款的主要问题在于会冻结或退还付款,以及收账时间长。特别是,由于美国的次级制裁威胁,中资银行大幅收紧了对俄交易的要求。其结果是,数十亿元人民币被冻结,付款呈现延迟数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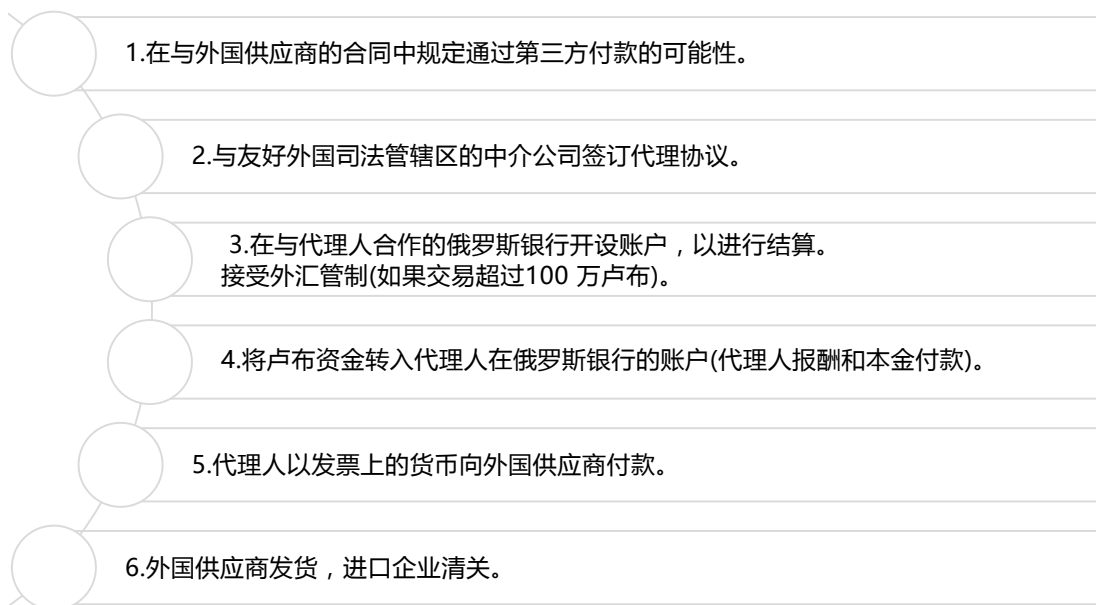
通过中介付款

一些俄罗斯企业开始使用第三国的中介机构来规避限制，导致交易成本急剧上升—支付手续费从几乎从零提升至6%。这尤其使中小企业的经营雪上加霜，其中许多企业面临倒闭的威胁。据市场人士介绍，目前有中介参与的从华进口商品结算份额约为付款量的70-80%。通过中介付款已成为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普遍做法。

一般来说，通过中介进行支付的算法如下图所示。支付代理服务的手续费平均为3.5-4%，加上支付订单的成本，具体取决于支付量：当超过特点阈值时，手续费往往会下降。除了支付代理的佣金外，客户还承担代理的兑换费用，通常为当前汇率（基准）加上两卢布（针对美元和欧元）。付款委托的执行期限为一至三天。

据市场参与者称，如果需要向对俄罗斯不友好的司法管辖区的交易对手付款，上述通过代理付款的方案会变得更加复杂。在这种情况下，中介的数量显着增加，支付速度也明显延长—达到三到七天。

通过支付代理进行结算的通用算法（进口到俄罗斯）



资料来源：作者提供。

为在艰难的国际环境下促进对外贸易，俄罗斯央行2024年4月**放宽了**外汇管制条例。作出如下**调整**：

- 1.** 外汇管制门槛从60万卢布提高到100万卢布，即在进行100万卢布以内的交易时，仅向银行报告外汇交易类型代码，无需提交交易文件。
- 2.** 企业有权通过任何授权银行，根据注册的外贸合同进行结算，而不仅仅是通过其注册的银行。
- 3.** 取消了企业向授权银行发送确认货物在欧亚经济联盟内转移的运输、装运和其他文件的义务。联邦海关总署将自行与银行交换这些文件。
- 4.** 明确了向银行提交与外国交易对手的现金交易文件，以及形成此类交易财务报表的特殊性（在特别经济措施的框架内）。此类合同有45天的时间进行登记。

为摆脱付款困难，一些俄罗斯企业正在寻找其他临时解决方案。例如，一些公司转为购买黄金，然后运往香港并在那里出售，以将资金存入银行账户。然而，很明显，此类解决方案并不是摆脱窘态的关键出路。

易货交易

规避金融限制的另一个有效解决方案是易货交易，双方在此情况下，不使用现金，交换商品。

易货交易可分为三种类型：

1. 仅涉及两家公司的封闭式易货交易。其中包括对价交付—交换价值相似的货物，以及对价采购—即A公司从B公司收到货物并出售，收益用于购买B公司感兴趣的另一种货物。
2. 公开易货交易-按一定比例进行的多边商品交换。
3. 来料加工，即一家公司向另一家公司提供生产设施，生产一批货物，然后将部分货物作为对价转让。

易货交易的主要优势是能够在传统支付方式可能受到限制或难以执行的情况下实施。

此类交易的关键风险与合同的订立有关，即确定等价交换货物的公允价值。此外，即使在合同签订后，也存在着商品或服务价格波动的市场风险，这可能会导致合同一方遭受重大损失。

上述机制只是临时解决办法，由于其特殊性和相关的高交易成本，不能长期使用。

数字解决方案

基于分布式账本技术的数字支付是当前跨境支付系统的一个有前景的发展载体，与传统机制相比，具有许多优势。其中包括交易速度、通过减少中介数量，降低交易成本、提高发展中国家和小企业的金融包容性、交易的高透明度和可追溯性，以及抵御制裁和监管限制形式的外部挑战。

建立数字跨境支付系统需要建立监管行业的法律框架，以确保市场参与者的安全，并需要有意向的政府投入大量资金，以建立必要的结算基础设施。

当前，各国正处于将数字工具引入国家金融体系的不同阶段。此外，实现数字国际支付的各种工具提出了确定最佳和最有效机制的问题。

加密货币

国际贸易中数字支付的趋势之一是使用加密货币进行结算。加密货币是一种数字货币形式，使用密码学来确保安全，并基于分布式账本技术运行。它们具有分散性，不受中央银行和政府的控制。

加密货币中最常见的是无担保加密货币，它们没有基础资产，也没有负责的特定发行人。此类资产的价值是根据供求关系形成的，这使得其价格波动较大。其中包括世界上最著名的加密货币比特币，及其替代品。

另一种是稳定币——与传统资产价值相关联的加密货币，如法定货币（如美元）或商品（如黄金）。在这种情况下，与实物资产相关联或在限制汇率波动的特殊算法系统上发布，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大多数加密货币特有的波动性。例如，最受欢迎的稳定币USDT以一比一的比例与美元相关联。汇率的稳定性和不具有投机成分决定了稳定币在对外经济活动中的吸引力。

现在，加密货币已经被许多国家在国际贸易中积极用于支付。

在世界各国中，新加坡和阿联酋在加密货币采矿和流通方面拥有最忠实的立法，它们欢迎数字创新，并通过税收优惠支持加密行业。

为了规避美国制裁，伊朗于2019年将加密货币流通合法化，并承认采矿为工业活动，并于2022年，正式巩固了使用加密货币进口商品的可能性。

反之，中国在法律上禁止在国内进行加密货币交易，大多数交易都是在中国央行机构的监督下通过香港进行的，在香港，加密货币是合法的。香港是将加密货币纳入其金融体系的领导者之一，并采取了严肃的措施来确保交易安全，并防止犯罪收益合法化。值得注意的是，2024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通过“虚拟资产”（包括加密货币）**非法获得的资金交易被列为公认的洗钱方式之一**。对此，媒体**公布了**关于在中国全面禁止加密货币交易的错误消息。事实上，这一立法变化并没有将加密货币交易等同于洗钱，也没有改变中国大陆关于此类资产的政策，允许像以前一样通过包括香港在内的其他司法管辖区进行交易。

在欧亚经济联盟国家,加密货币领域的监管正在积极发展,以市场参与者活动合法化和确保交易安全的形式,对加密行业的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近年来,欧盟成员国特别关注使用加密货币的跨境支付问题,这与对俄罗斯的制裁压力加大,以及寻找金融交易替代渠道的需要密不可分。目前,欧亚经济联盟国家对加密货币的使用和流通有不同的规范和条例,但在这一立法领域的立场正在逐渐趋同。值得注意的是,重点是监管采矿、税收和防止将加密货币用于非法活动。

在欧盟成员中,白俄罗斯是加密货币市场监管发展的领导者之一,该国是欧亚经济联盟中第一个在立法层面定义加密货币和智能合同并使其合法化的国家。**总统**亚历山大·卢卡申科于2017年签署的第8号法令“关于发展数字经济”通过,允许在官方国家交易所以及通过高科技园区居民的交易所运营商买卖加密货币,这是为白俄罗斯IT产业发展而创建的特殊税收和法律制度。根据该国法律,加密货币不作为该国国内和跨境结算的支付手段。

在哈萨克斯坦,于2020年形成加密货币监管的法律框架,在立法中纳入了关于数字资产和采矿的新规定。自2021年以来,由于国家禁止加密货币活动,大型采矿企业离开中国,哈萨克斯坦成为了加密货币采矿的世界领导者之一。此外,哈萨克斯坦的低电价促进了采矿业的发展。此外,为在2023年全面监管加密货币市场,该国总统卡西姆若马尔特·克梅列维奇·托卡耶夫**签署了**“关于数字资产”的法律,其中规定了与采矿、交换和交易,以及加密货币发行有关的条款。与白俄罗斯一样,哈萨克斯坦的任何与加密货币相关的交易都只允许在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以试点法律模式下进行。在哈萨克斯坦,就像在白俄罗斯一样,加密货币目前不可作为支付手段。

在俄罗斯,加密货币市场直到最近还处于灰色地带,加密货币的地位尚未在立法层面确定,主要体现在既没有直接禁止在结算中使用加密货币,也没有承认其为支付手段。与此同时,包括央行在内的俄罗斯当局多次注意到加密货币在国际结算中的使用**增长**。因此,没有直接禁令的情况下,通过中介在对外经济活动中使用加密货币是被允许的。在这种情况下,跨境支付的模式类似于通过支付代理的标准支付,如下所示:

1. 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签订外贸协议,其中必须规定可以通过加密货币结算,并指定资金接收者加密钱包的详细信息。
2. 供应商向客户开具加密货币付款发票,并指定资金接收者的加密钱包详细信息。
3. 付款公司与中介签订代理协议,代表客户并由客户自费根据协议付款。
4. 客户根据代理协议将资金转移给中介。
5. 中介通过客户资金购买加密货币。
6. 中介以客户名义向交易对手支付合同项下的款项。

对于这种结算方案,使用汇率与法定货币相关联的稳定币。该模式大量用于俄罗斯和中国之间的对外经济结算,以绕过中国银行为避免次级制裁在收紧交易控制后出现的金融限制。最普遍的方法是在香港引入额外的中介,其将加密货币存入自身账户,然后将其转换为现金,并根据合同进行支付。尽管这种方法有效,但外贸参与者在使用加密货币进行跨境结算时,由于此类交易与银行资金转移缺乏联系,面临许多问题,从而这使得税收、外汇和海关管制更加繁琐。

因此,为了在国际贸易中充分使用加密货币,此类交易的法律合法化是必要的,这将允许考虑其特性并创建与加密货币跨境支付相关的监管程序。

2024年9月1日,俄罗斯颁布了关于允许在试点法律制度(EPR)下使用加密货币作为跨境结算的支付手段的**法律**。根据该法,俄罗斯银行在与有关部门协调后,将批准EPR计划。在该制度的框架内,将制定特殊的计算程序,并确定试点的参与者和有效期。EPR的主要目的是为国际加密货币交易创建法律和技术基础设施,提高支付的透明度和安全性。该制度的主要优势将保证在没有支付代理参与的情况下,与外国交易对手进行结算,且无需将资金提取到国外。预计,在**EPR框架下的第一笔付款将于2024年底完成**。目前,在EPR框架内,俄罗斯中央银行和财政部成立了**重点小组**,以测试国际加密货币结算。参与者名单主要包括支付困难最大的电子产品等军民两用产品的主要进口商。为确保交易安全,不会披露参与者和交易数据。未来,计划扩大EPR规模,并吸引更多企业参与。试点项目可能持续**三年**,根据其结果,将决定是否需要修改基本法规。

因此,在外贸跨境结算中使用加密货币可能成为有效的工具,以规避制裁限制,并改善对传统金融体系的依赖性。然而,由于这种机制与许多风险相关,加密货币主要被视为商业的短期解决方案。

首先,2023年最受欢迎的稳定币USDT的发行人-Tether公司-**正式宣布与美国执法部门**,特别是与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合作,USDC稳定币的抵押品完全存放在美国账户中。俄罗斯公司使用此类货币存在资产冻结的风险。

其次,在EPR框架内创建加密货币流通的集中运营商平台会带来制裁风险。对该平台及其参与者实施封锁制裁可能会导致外国企业拒绝与俄罗斯企业进行加密货币结算。在这种情况下,加密货币,作为去中心化形式的主要优势,失去了其现实性。

数字金融资产

数字金融资产 (DFA) 是证券的数字等价物, 即证明发行决定中规定的发行人的具体义务和所有者的权利。

DFA的类型包括货币债权、参与非公开股份公司资本的权利、行使股本证券权利的可行性、要求转让股本证券的权利。

DFA可以由任何资产担保, 包括证券、贵金属、房地产、知识产权等。

与加密货币一样, DFA基于分布式账本技术, 可以使用在没有中介的情况下进行交易的智能合约, 将交易执行过程自动化。

在俄罗斯, DFA市场受立法监管, 根据该立法, 作为在功能、权利和机会方面与传统交易所相比较的平台, 信息系统运营商负责DFA的发行和会计。

在市场过程中, 可以在不同系统之间进行DFA交易的DFA交易所运营商也发挥着重要作用。换句话说, 交易所运营商负责在二级市场上流通DFA。

在正式列入俄罗斯银行的相关登记册时, 授予信息系统运营商和(或) DFA交易所运营商身份。目前, 有11家企业在信息系统运营商登记册中注册, 只有莫斯科交易所和圣彼得堡交易所获得了授权交易所运营商的身份。

据专家介绍, DFA市场运营两年来, **发行总额达4550亿卢布**, 包括2024年8个月的配售量3740亿卢布, 这表明企业对这些工具的兴趣积极增长。最受欢迎的债务DFA占市场的95%。

值得注意的是,在俄罗斯,数字金融资产不是支付手段,但俄罗斯联邦总统于2024年3月签署了**法案**,其中确立,可以根据俄罗斯联邦居民与其交易对手之间签订的外贸协议使用DFA作为对价,并规定了在国际结算中使用DFA的要求。此外,DFA保留了债权的功能,因此不是纯粹的合同支付手段。

不久前,在跨境结算中使用DFA的主要限制在于此类资产只能在俄罗斯金融基础设施内发行和交易,需要外国交易对手在俄罗斯平台上注册,这导致降低了该工具对外国企业的吸引力。

8月,**立法修正案生效**,允许在境外申请和登记俄罗斯DFA。

因此,使用DFA的跨境进口结算机制可以通过直接向外国交易对手发行,或向其转让先前在二级市场购买的资产来实现。

为了在外贸合同项下的结算中使用DFA,必须要求以合同中规定相当于商品或服务价格的金额,反向提供DFA的条件。如果合同中没有这一条件,则使用DFA将相当困难,因为根据法律,交易对手没有义务接受DFA作为货币义务抵偿。

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手可以通过两种方式将收到的DFA转换为现金:

- 等待发行人履行DFA规定的资金支付义务;
- 在二级市场上将DFA出售给第三方。

进口合同项下DFA对价方案



资料来源: 银行评论

此外,该法律现在规定了,可以在俄罗斯平台上作为DFA处理和核算外国数字权利(PPI),允许在出口交易中使用。

PPI是指在国外信息系统中发布、记录和流通的权利。在俄罗斯境内,此类权利可以用作DFA,前提是俄罗斯平台的运营商承认它们符合DFA的相关特征。必须指出,根据有关外国法律可被归类为证券的权利不能用作DFA。

在这方面,主要风险是因为并非所有国家都有类似的DFA,且外国法律往往没有明确区分证券和DFA。这种情况的结果是监管机构加强了对DFA跨境业务的违法控制。

如果在俄罗斯资产选择不正确,该交易可能被定性为非法外汇交易,而在国外则被定性为证券交易。

在跨境结算中使用DFA的一个重要优势是不需要使用现金来完成交易,因为没有可能延迟或阻止交易的中介,这大大减少了外部因素的影响。

DFA的优势还包括交易的高度保密性：立法修订允许不公布利于特定个人发行DFA的决定，同时要求仅向平台运营商和俄罗斯银行提供信息。因此，在与DFA进行跨境交易时，可以不公开披露交易条款。

俄罗斯的DFA市场目前正在积极发展，在国际活动框架内具有相当高的潜力，尽管在制定跨境结算机制方面，需要解决一系列的问题。**俄罗斯向其他金砖国家**及其合作伙伴提出建议，通过与成员国本国货币相关联的DFA，在 BRICS Bridge 算平台的基础上创建一个统一的跨境支付机制，这可以成为发展DFA在对外经济活动中使用的额外动力。

在欧亚经济联盟框架下，使用DFA也可能是一种有前景的机制，可以在联盟成员国之间建立一个有效、稳定和抵御外部挑战的跨境支付系统。

—— 央行数字货币

最有前景的数字跨境支付工具，**据监管机构称**，是各国政府正在积极讨论的中央银行数字货币（CBDC）。**在前一次概述中**，讨论了在欧亚大陆过境铁路通信的数字支付和结算解决方案的背景下的CBDC，这里的重点集中在，可以确保使用CBDC，创建国际支付系统的机制。

为了确保在跨境结算中有效使用CBDC，有必要为国家货币流通系统的互操作性提供条件。在这种情况下，不同国家支付结算基础设施的整合程度取决于平台的交互模式。

目前,专家们列举了三种可能的跨境支付模式:

- 模型1-扩展兼容性:假设存在具有兼容标准(类似的监管框架、市场惯例、报告格式和数据要求)的独立CBDC生态系统。CBDC结算通过二级银行完成。
- 模型2-互联机制:更深层次的互操作性。假设通过技术接口、共同清算机制或相关计划,连接系统。在这种情况下,没有支付中介。通常,此类系统按照“支付对支付”方案运行:每家银行将金额转移到自己的CBDC,然后进行清算。
- 模型3-统一CBDC多币种系统:假设创建一个具有通用接口和规则的多种货币流通的单一技术平台。可以使用多边“支付对支付”方案或使用内部合成稳定币进行结算。

CBDC单一多币种系统模型已经在一些项目中实施。其中最知名的是国际清算银行的跨境批发项目mBridge。总体而言,自2022年以来,CBDC跨境批发项目领域的举措数量翻了一倍多,截至目前已经达到13个。此外,金砖国家正在积极讨论为CBDC开发共同结算和支付基础设施。

尽管2024年10月在喀山举行的金砖国家峰会上没有就此问题发表公开声明,但在[活动最后宣言](#)中提出,一体化在改善国际货币和金融体系方面的关键作用,并注意到[俄罗斯担任金砖国家主席国的分析报告](#),其主要建议之一是通过开发基于分布式账本技术的相互结算平台,特别是通过使用CBDC来发展跨境支付。在该报告介绍的框架下,俄罗斯联邦财政部长安东·西卢安诺夫表示,关于一体化,有望在一年内在支付和结算领域达成全体参与者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

目前,金砖国家所有初始成员国(2024年扩员前)都处于国家CBDC试点阶段。例如,俄罗斯启动了数字卢布试点第二阶段,并扩大了参与者名单。根据测试结果,制定了为引入数字卢布制定的蓝图。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表示,如果试点项目成功完成,数字卢布将计划于2025年中期开始大规模推行。反之,CBDC最大的试点项目是数字人民币,2024年6月累计交易量达到7万亿元(9880亿美元。)

根据国际清算银行进行的央行的调查,预计到2030年,全球将有24个流通中的CBDC,其中15个为零售,9个为批发。目前,只有巴哈马、牙买加和尼日利亚全面启动了其CBDC。必须强调的是,发展中国家正在采取更多步骤来设计和实施自己的CBDC,这表明它们对现有的全球货币和金融体系并不满意。

在引入CBDC的风险中,可以划分为CBDC直接与加密资产相互兑换的相关问题,可能的货币和资本流动、汇率波动等。

目前,实施CBDC对经济和社会的长期影响存在一些不确定性。开发和测试所需的基础设施需要各国投入大量资金和时间,但成功推出CBDC将通过为传统跨境支付系统创造一个包容性、可持续和高科技的替代方案,永久改变全球金融格局。以下是可以将数字支付的特征和类型相互匹配的表格。

表1.

数字支付工具的主要特点

| | 无担保加密货币 | 稳定币 | DFA | CBDC |
|---------|-----------------------------|----------------------------------|---|---------------------------------------|
| 发行人 | 无特定发行人 | 私人企业 | 法人实体和个体经营者 | 中央银行 |
| 平台 | 加密货币交易所 | 加密货币交易所 | 发布和会计—信息系统运营商 二级市场—DFA交易所运营商 国外—外国名义持有人 | 内部流通(零售系统)-中央银行平台 跨境支付(批发系统)-多币种平台 |
| 安全定价 | 缺乏投机定价 | 具备,除了算法 取决于货币的汇率或与硬币相关联的商品的价值 | 具备 取决于DFA担保的资产价格动态 | 具备 取决于国家货币汇率 |
| 可用于跨境结算 | 不作为支付手段 (仅适用于EPR或通过支付代理) | 不作为支付手段 (仅适用于EPR或通过支付代理) | 不作为支付手段 (只能作为对价) | 作为支付手段 |

资料来源:作者提供。

可行性

寻找跨境结算替代机制是促进国际贸易和确保国家经济抵御外部挑战(包括制裁限制)的关键一步。

不可否认,传统机制仍然是对外经济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其佣金高、交易时间长等缺点为更具创新性的解决方案,即基于分布式账本技术的数字支付,带来了机遇。

对于数字支付,有许多不同的工具,包括加密货币、DFA和CBDC。这些特征的结合直接决定了该工具在国际贸易中的使用潜力、其可扩展性和可用性。

监管机构认为,组织国家CBDC系统之间的互操作是提高跨境支付效率的最有前景的机制,而加密货币和DFA可以用作临时解决方案。

在欧亚经济联盟和金砖国家等国家间协会的框架内,通过CBDC进行跨境支付可能更具吸引力,这与致力于减少对美国和欧盟等全球参与者的依赖有关。

总而言之,尽管仍存在重大监管和安全挑战,数字跨境支付正在逐步改变对外贸易,使其流程更快、更优惠、更透明。